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第一、二類)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 數學、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 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 或嚴重違 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 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 科不予 計級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分鐘強行入場者。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十四、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	該生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第三類)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 數學、社會、 自然	寫作 測驗
第三類： 一般 違規 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 違規 2 點。	扣 該 生 該 科 一 級 分 。
	二、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記該生該科 違規 1 點。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六、考生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備註：

1. 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2. 依據「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附件九），考生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給予零級分。
3.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考區試務會討論。
4.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四項免試入學管道扣點說明：

1. 五專優先免試：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 0 分為止(每科上限 6.4 分)。
2. 五專聯合免試：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 0 分為止(每科上限 3 分)。
3. 臺北市優先免試與基北區免試入學：記違規 1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36 分的百分之一(即 0.36 分)；記違規 2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即 0.72 分)；違規計點扣減分數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